北京消防协会排油烟设施清洗行业分会

工作细则

第一条 北京消防协会排油烟设施清洗行业分会（以下简称“清洗分会”）是经北京消防协会批准成立的分支机构，是由北京消防协会单位会员自愿组成的非赢利性组织。

第二条 清洗分会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为宗旨，以保障会员合法权益、维护行业公平竞争、促进排油烟设施清洗行业健康发展为目标。

第三条 清洗分会接受北京消防协会的领导和管理。分会所从事的一切社会活动，必须在北京消防协会的批准、指导和监督下进行，并对北京消防协会理事会负责。

第四条 清洗分会应遵守《北京消防协会章程》、《北京消防协会排油烟设施清洗行业管理办法》及《排油烟设施清洗行业分会自律守则》，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建立本行业自律性机制，制定排油烟设施清洗行业职业道德准则、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自我管理行为，维护行业内公平竞争，提高行业整体素质，加速行业技术进步，树立行业良好形象，保护清洗企业合法利益，为社会消防安全服务。

第五条 凡依法成立并具有北京消防协会单位会员资格，且在本市从事排油烟设施清洗服务的企业，执行《北京消防协会排油烟设施清洗行业管理办法》，承诺遵守清洗分会《工作细则》及《自律守则》，在取得北京消防协会颁发的“排油烟设施清洗行业资信证书”的同时，即为清洗分会会员。分会会员将在北京消防协会网站上公布。

第六条 清洗分会的工作范围

（一）宣贯国家的有关法规、标准和行业政策，并组织议定与本行业相关的新标准、新规章的制定，促进行业发展，促进行业自律与规范；

（二）负责组织单位会员进行专业技术交流和工作座谈；

（三）组织邀请行业内的知名专家，对排油烟设施清洗工作中的疑难问题进行探讨研究，并有针对性地开展行业技能培训；

（四）加强与物业管理、餐饮服务、食品加工等相关行业协会工作联系，定期开展关于消防服务需求等信息的交流活动；

（五）做好价格信息收集和发布，以及价格调研等工作；

（六）协调处理单位会员之间的工作纠纷及客户之间的工作问题，对单位会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意见,向有关部门反映诉求；

（七）积极受理单位会员、社会单位及个人对行业内的单位和人员违规违纪情况的举报投诉，并负责组织调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消防协会理事会决议；

（八）在行业主管部门的委托和指导下，组织有关单位会员承担或参与制定修改排油烟设施清洗行业的相关标准及规范，开展技术咨询服务；

（九）加强本行业基础资料的收集和统计，研究分析行业发展方向及存在的问题，积极向有关部门反映行业发展的综合意见和建议；

（十）建立清洗企业诚信系统，组织开展本行业先进单位评比和“黑名单”公示等活动，有关结果情况上报北京消防协会；

（十一）完成消防协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七条 清洗分会组织机构

（一）清洗分会设会长一名，副会长若干名，经分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由北京消防协会聘任，任期为两年，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连聘连任。

（二）清洗分会设秘书一名，秘书由会长所在单位聘用。

（三）分会组织人员，不领取任何报酬，为无偿义务服务。

第八条 单位会员权利

（一）享有北京消防协会会员权利；

（二）享有北京消防协会制定发布的《排油烟设施清洗合同书》、《排油烟设施清洗前状况表》、《排油烟设施清洗记录单》和《排油烟设施清洗验收单》的使用权；

（三）对清洗分会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提请消防协会维护其合法、正当权益；

（五）参加清洗分会对其违反有关公约及不正当行为问题的调查处理会议和裁决，以及为本单位处理结果进行申辩；

（六）接受邀请，列席并见证分会对有关单位会员违反公约或不当行为问题的调查处理听证或核查活动；

（七）举报、投诉行业内的单位会员、人员违反公约以及其他不正当行为问题，并有权要求协会对其举报事宜进行保密；

（八）参加分会组织的清洗企业服务质量评比活动；

（九）优先获取北京消防协会及清洗分会的支持和信息等相关资料；优先参加北京消防协会和清洗分会组织的业务培训、标准宣贯、交流论坛等活动；优先取得人才推荐服务；优先向社会推荐诚信企业；优先取得北京消防协会的宣传权。

第九条 单位会员义务

（一）遵守《北京消防协会章程》、《北京消防协会排油烟设施清洗行业管理办法》、清洗分会《工作细则》及《自律守则》。执行分会决议，积极支持和参加分会组织开展的各项工作；

（二）遵守行业道德，提供优质服务，自觉履行行业自律公约。加强行业间的团结互助、协调自律，共同承担排油烟设施清洗行业的市场责任，充分发挥行业的整体优势；

（三）在排油烟设施清洗服务活动中，遵循公开、公平、诚信和公正的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四）积极主动向本行业分会反映有关情况，并积极配合行业分会对有关问题的调查活动；

（五）积极探讨和研究本行业的工作，及时向行业分会提出建议及要求，以便行业分会掌握情况，有针对性的开展工作；

（六）按时向北京消防协会交纳会费。

第十条 会员资格的保持和撤销

（一）单位会员遵守行业分会规定，履行单位会员职责与义务，参加行业分会活动，按期交纳会费，经行业分会审核确认，予以保留会员资格；

（二）自愿申请退出清洗分会的，其分会会员资格予以注销；

（三）未按时交纳会费的单位会员，视为自动退会，撤销其分会会员资格；

（四）单位会员一年内不参加行业分会活动、不履行会员义务，经提示后仍无改正的，由行业分会提出，报请北京消防协会，撤销其分会会员资格；

（五）对违反《北京消防协会章程》、《北京消防协会排油烟设施清洗行业管理办法》、清洗分会《工作细则》及《自律守则》等相关规定的，视情况予以通报批评。情况严重者，经行业分会决议，撤销其排油烟设施清洗行业分会会员资格，报北京消防协会备案，并在会员大会及消防协会网站上公布。

第十一条 分会会长职责

（一） 主持召开分会会员代表大会；

（二） 主持行业分会日常工作，组织召开排油烟设施清洗工作专业技术座谈会及工作会议；

（三） 组织审定行业分会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

（四） 执行分会会员代表大会决议，检查决议落实情况；

（五） 组织宣贯与本行业工作有关的法律政策及技术规范；

（六） 对行业分会的重大事宜做出决策；

（七） 定期向北京消防协会汇报行业分会工作情况；

（八） 北京消防协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秘书职责

（一）筹备召开行业分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工作会议；

（二）根据会长联席会议精神，起草行业管理有关制度规定；

（三）负责承办行业分会日常工作。

第十三条 各单位会员应明确一名联络人，负责与消防协会和行业分会的日常联系。

第十四条 清洗分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长联席会议，亦可根据需要适时召开专题会议。联席会议人员，一般由会长、副会长、秘书等人组成，也可根据需要聘请部分单位会员参加的联席扩大会议。

第十五条 清洗分会是北京消防协会的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分会不得另行制定章程，不得开立银行账户，不得进行行业垄断，不得再设分支机构。

第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须由清洗分会会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经北京消防协会批准后颁布实施，本工作细则由清洗分会负责解释。